

新北市政府 函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曹麗文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3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t8389@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19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1份

主旨：貴公司（宏天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0415199）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變更案，准予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5月15日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負責人變更申請暨審查表（114年5月23日機關收文）。
- 二、查貴公司前經新北市政府110年11月17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79233號函許可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在案。
- 三、旨案申請負責人變更資料，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及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辦法第10條規定，審查符合規定，准予變更事項如下：變更前：盧菊蘭，變更後：林芝瑩。
- 四、請貴公司憑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
- 五、另依內政部106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612號令修正該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之規定，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依其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新臺幣）及依指定日期聘置足額專任禮儀師，並自107年1月1日起開始分階段、日期實施，相關期程詳如附件（表）。請貴公司依規定辦理，

違者依該條例第86條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繼續營業；拒不遵從者，得按次加倍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經營許可。

六、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宏天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